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法定代表人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对应日：指某一日期之后一段期间的对应日期。如2015年1月1日在2年后的对应日为2017年1月1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利润扣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保本基金：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时可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54、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交银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详细情况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5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56、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存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57、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2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中将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58、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该日）及之后的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

59、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0、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61、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指本基金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即为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

62、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日：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63、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若保本周期届满，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在一定期限内将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4、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65、过渡期申购：指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66、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日及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份额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67、基金份额折算：指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的行为

68、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69、保本金额：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保本保障的金额范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

70、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或称“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其后各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或称“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本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

71、保本期付差额：指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期付差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期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期付差额

72、到期操作：指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3、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期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可赎回金额及保本期付差额；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风险买断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去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一）保本保障机制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期付差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可赎回金额及保本期付差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保本保障机制

①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该类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5,000,000元
认购费用	0
认购份额	5,000,000+50 /1.00=5,000,050份

当需要求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由于确认金额低于实际申请金额，可能出现确认金额的认购费率高于实际申请金额适用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认购限额

1基集期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 元。基集期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

因末日比例配售导致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低于上述金额限制的，不受上述最低金额限制的约束。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所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取得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4）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5）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 0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27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在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能办公司指定销售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认购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15: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集募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版的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模版。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天天盈等。

1、开户流程

（1）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手机验证；

（3）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5）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6）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开户成功。

2、提出认购申请

（1）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T日（T+2日）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15:00前的认购申请。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下转B6版）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20日

重要提示

1、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其中，在募集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售本基金的C类份额。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中请金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中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中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中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即：认购中请金额+认购中请份额-赎回中请份额+基金转换中转出中请份额总数-基金转换中转入中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不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8、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不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9、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不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10、指人民币元

1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利润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1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15、基金份额申购：指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6、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7、基金份额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1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19、基金份额冻结：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21、元：指人民币元

2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利润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2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2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9、保本基金：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时可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0、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交银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详细情况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31、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32、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存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33、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2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中将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34、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该日）及之后的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

35、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6、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37、保本期付差额：指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期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利润扣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保本基金：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时可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54、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交银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详细情况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55、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56、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存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57、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2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中将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58、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该日）及之后的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

59、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0、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

61、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指本基金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即为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

62、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日：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2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2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63、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若保本周